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7年8月29日在天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陈德顺董事长主持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董事陈文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，委托董事肖湘参与表决；独立董事杜龙泉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，委托独立董事张世奕先生参与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总部机构设置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进一步优化职能、提高效率，建立和完善结构合理、责权明确、精干高效、线条明晰、运转协调的管理体系，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，公司特调整总部机构设置。

本次机构调整内容：

- 1、撤销资产处置中心。
- 2、现安全生产技术部分拆为安全技术部和运营管理部。
- 3、撤销小车班，职能并入综合办。

调整后公司由5个部门调整为6个部门：综合办公室、财务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战略发展部、安全技术部、运营管理部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又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由于上述政策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